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新郑市文物局具茨山岩画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二期

委托方: 新郑市文物局
(甲方)

受托方: 河南工业大学
(乙方)



签订时间: 2016.1.16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新郑市文物局

住 所 地：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文化路南段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项目联系人： 梁永朋

联系方式： 13525564123

通讯地址： _____

电 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工业大学

住所地：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吴智深

项目联系人： 宋黎

联系方式： 18623718290

通讯地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牡丹路宋邦成 20 号楼 2 单元

电 话： 18623718290 传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190295507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“新郑市文物局具茨山岩画数字化信息采集项目二期”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

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涵盖以下核心环节, 最终需完成约定成果交付:

1、现场勘查: 对具茨山岩画的分布、数量、保存状况进行详细调查和记录。

2、数字化采集: 采用数字式 CCD 相机、激光扫描仪、三维扫描、无人机、全站仪、RTK 测量仪等技术手段, 对岩画进行精确的数字化复制, 完整捕捉岩画的平面信息及立体形态。

3、成果交付: 完成第二期成果交付, 具体为 44 处共 422 个岩画点的数字化扫描与建模, 包括: 1 处珍稀的具像类沟槽岩画、1 处单独沟槽类岩画抽象类岩画、10 处单凹穴类岩画、27 处单双组合凹穴岩画、5 处沟槽凹穴组合岩画(含存储介质)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

1、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 270 天(即 9 个月)。

2、具体进度安排如下:

第一阶段(第 1 个月): 前期创意与筹备方案, 初步扫描与图片采集。

第二阶段(第 2-5 个月): 推进项目内容制作, 完成岩画三维扫描、勘测定位及后期数据处理工作。

第三阶段(第 6-9 个月): 完成岩画数据的整合与完善, 制作内容汇总, 准备成果交付资料并提交甲方验收。

第三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162万元，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三次支付乙方。第一次50%，第二次30%，第三次20%（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需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）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后通过银行账户对公转账采用分期支付方式：第一次支付：捌拾壹万元整（小写 810000.00），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50%，期限：乙方完成三维扫描、勘测定位后；第二次支付：肆拾捌万陆仟元整（小写 486000.00 元），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30%，期限：乙方数据采集完毕，完成后期处理；第三次支付：叁拾贰万肆仟元整（小写 324000.00），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 20%，期限：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

帐号：16051101040007977

第四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，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应及时付款，本合同涉及的应付费用甲方需向上级或财政部门申请拨付，因甲方上级或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所需支付的款项需向财政部门申请审批，甲方获取财政或相关部门的审批即视为甲方已积极履行本合同，因使用资金时未获审批或资金到账迟延等情况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2. 乙方应按照约定按时履行合同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梁永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宋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第七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新郑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新郑市文物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梁永朋 (签名)

项目负责人： _____ (签名)

2026年 1月 16 日

乙方： 河南工业大学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宋黎 (签名)

项目负责人： _____ (签名)

2026年 1月 16 日